

# 贵州理工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及《贵州省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学校财务收支审计”，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各项资金的拨付、筹集、创收、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、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所进行的审计监督。

第四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，是促进学校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，严格遵守“财务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，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保障各项事业的和谐发展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第五条 审计处对学校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财务管理制度、预算及决算管理情况、财务收入、财务支出、结余及分配、专项资金、资产、负债、科研经费等。

第六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财会人员，学校财务处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；
- 3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、会计制度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；
- 4、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、执行是否有效。

第七条 预算管理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预算编制的原则、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规定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有无赤字预算；

2、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，是否真实、合法，会计核算是否合规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；

3、预算调整有无依据和明确的调整项目、金额及说明，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批后执行；

4、学校财务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措施，这些措施是否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实际执行结果如何，如与计划差异较大，应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。

第八条 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财务收入，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教育事业收入、科研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是否按“收支两条线”原则纳入学校财务进行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，是否真实及时足额到位，有无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拖欠或设置帐外帐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；

2、收费的项目、标准和范围是否合规、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备案，收费票据是否规范统一，是否建立票据领用、收回、核销制度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、合法，有无自制票据及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乱收费、乱集资等违规违法问题；

3、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收入，各项收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、安排和使用，是否将应当上缴的收入及时足额上交；

4、学校所属单位是否按照学校规定将应上缴学校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。

第九条 财务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财务支出,包括事业支出、经营支出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、上缴上级支出、其他支出等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执行,有无超预算,虚列支出、以领代报等问题；

2、各项支出是否严格遵照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,支出是否据实列支,有无虚列虚报,有无违反规定乱发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；

3、各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,核算是否合规,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；

4、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中,是否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；不能直接归集的,是否按比例合理分摊。经营支出和收入是否符合配比原则；

5、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,有无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
第十条 结余及其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各项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,会计处理是否合规。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；

2、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各类基金的计提是否准确,滥发钱物等问题。

第十一条 专用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事业基金、固定基金、专用基金等的提取,以及学院提取或设置的其他基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是否及时足额到位；

2、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；是否

按照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，专款专用，其管理使用效益如何；

3、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帐户进行核算，核算是否合规。

#### 第十二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严密，执行是否有效；银行开户是否合规合法，有无多头开户、出租、出借或转让帐户等问题；各银行帐户是否按规定的內容核算，有无公款私存、将事业资金在其他帐户核算的情况；

2、对往来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，有无长期挂帐等问题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往来款项是否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、及时报告或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核销；

3、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，做到帐实相符，盘盈、盘亏是否及时调整，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

4、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购置（含批量图书）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，有无擅自购买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；验收、领用、保管、报废、调拨、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、备案，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，帐帐、帐卡、帐物是否相符；

5、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，转让、购入、捐赠和投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。收入和支出的处理是否合理、合法、合规；

6、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，收益处理是否合法、合规。有无资产流失、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
#### 第十三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对各项负债是否按照不同性质、类别分别管理，管理是否合

法、合规；

2、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，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是否按规定期限内归还或足额上缴应缴款项，对呆帐、死帐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帐务处理；

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科研事业收入是否按项目准确、及时入账；

2、科研事业支出是否按国家、上级机关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有无虚列支出等现象；

3、科研项目结题是否及时、准确。

第十五条 对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；

2、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，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，有无隐瞒、遗漏或弄虚作假的情况；

3、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、合规，有无违纪违规问题；

4、财务决算说明书是否真实反映了学院年度财务状况，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；

5、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、准确；

6、上级审计机构和学院领导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时，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，采取送达审计、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；根据需要可采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审计和定期、跟踪、后续审计等方式。

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处要求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，按时报送或限期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或资料，并对提供资

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处在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时，应当按照《审计法》、会计法及国家、省、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进行审计。当上下级规定的有关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上一级部门规定条款为准；审计处应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严格规范审计行为，遵守审计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廉洁自律，保守秘密，认真做好审计工作，圆满完成任务。

第十九条 对各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时，若审计处审计力量不够时，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。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，学校审计处和上级主管机关审计部门必要时有权进行抽审核。

第二十条 对在审计过程中所查出的违纪、违规问题，报请主管学校领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贵州理工学院

2014年6月19日